

國立中山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協調會報 決議執行情形

會議時間：101 年 08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 上午 10 時

討論事項

【第 1 案】

案由：擬具本校「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職稱一覽表」(草案)乙份，敬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決議：

- 一、緩議；請人事室再彙集各單位之相關意見，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- 二、請結合公務系統之位階及考評機制，力求職稱、薪酬之對等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將提送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協調會報討論。

【第 2 案】

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中山大學公務車輛調派規範」，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（如議程）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總務處)

決議：

- 一、修正第 6 點第 2 款條文（如對照表）。
- 二、修訂通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（如附件 1）及修正草案（如附件 2）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提 101 年 9 月 1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並於 101 年 10 月 8 日發文公告。

建議：爾後再修法時，建議第 7 點第 4 款刪除「…事先徵詢駕駛之意願，經駕駛同意後，始辦理派車。」等字眼，派車悉依勞基法規定辦理。

【第 3 案】

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中山大學場地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（如議程）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總務處)

決議：

- 一、第 2 點第 2 款增列「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」、刪除第 5 款「會計主任列席會議」。

- 二、第 6 條原條文「…但第五條第六款所收收入，需每學年提撥 55 萬元用於…」，修改為第 5 點「…但第四點第四款所收租金，需每學年提撥 50% 用於…」。
- 三、會後請人事室協助修正體例格式。
- 四、修訂通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（如附件 1）及修正草案（如附件 2）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提 101 年 9 月 1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【第 4 案】

案由：擬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公共藝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草案（如議程）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會後請藝文中心會同人事室之協助，再修正條文內容。
- 二、修正通過設置要點草案（如附件），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已會同人事室就條文內容再做修正，並提經 101 年 9 月 1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、101 年 10 月 5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研發會及 101 年 10 月 1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